



約翰福音查經（四）永生和復活

經文：約3:3-5; 5:24-26; 11:24-26; 20:1-10,19-29

一．永生是神的生命(來9:14)

永生的神，“永生”在約翰福音書中有十七次，約翰壹書有六次(約3:15,16; 4:14,36; 5:24,39; 6:40,47,54,68; 10:28; 12:25,50; 17:2,3; 約壹2:25; 3:15; 5:11,13,20)。

二．永生指生命的實質內容

永生是豐盛無窮，是超越時間的。

三．神造人時賜人靈魂是永恆的，就是神自己的生命，個人的生命。生命是神給的，所以要靠神的生命供應，才能永遠生存，犯罪就是斷絕與神生命的供應，重生就是重新得神生命的供應而活着。

四．基督是復活(11:25)，就是再賜人永生。聽祂生命之道的，就是再得到生命(約5:24-26)。

五．神的命令，話語就是永生(約10:28; 12:50)。

六．認識獨一真神和主耶穌就是永生(17:3)。

七．信徒應肯定自己有永生，這是根據信實可靠的聖經而得的人(約壹5:11-13)。

結論：

約翰福音和書信的中心信息是：道，神的愛，人的信心與永生之道。從這四個主題去讀這書信，就會全面認識信仰的內容，並且堅定我們的信心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